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2 月份  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市長與里長有約，請各區以最有效率方式進行，相關提案請儘量於會前會時解決溝通；另正式會議以5分鐘向里長簡報過去2年市府團隊於各區之建設、政策、具體政績及福利措施時，請區長務必確實掌握各亮點政策，簡報時亦應具備說服力及吸引力。
- 二、有關雙北舉辦世壯運，請各機關全力運用一切資源及管道確實宣導民眾周知。
- 三、有關辦理大型活動，各機關應有創新作為，並於事前確實溝通，以求每年更加進步。
- 四、有關生育獎勵金修法部分，請人口政策科就設籍時間及是否納入桃園市等事項全面考量。
- 五、有關里界調整案，請各區就各項調整方案充分準備完妥，以利配合本府規劃期程。
- 六、有關北投區行政中心搬遷作業，區戶所應同時進駐，並請注意招標期程；另中正區行政中心搬遷部分，亦請掌

握期程儘早進駐。

七、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，經本次會議逐案討論，請主責科室(機關)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，如有需向議員說明部分，亦請妥為處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林明寬副局長：

有關市長參加各行政區活動之致詞參考稿，請各區撰擬時應納入各區政績項目，另請各位區長務必掌握相關資料並親自核閱再送局轉陳。

玖、散會：11時50分